

著  
◆  
作  
◆  
选  
◆

涂世华

译

# 安瑟伦

著  
◆  
作  
◆  
选  
◆



宗教文化出版社



著  
作  
选

涂世华  
译

# 安瑟伦

著  
作  
选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瑟伦著作选/(意)安瑟伦 著;涂世华 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  
ISBN 7-80123-732-3

I. 安… II. ①安…②涂… III. 基督教-神学 IV. B9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7469 号

**安瑟伦著作选**

涂世华 译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伟达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18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80123-732-3/B·323

**定 价:** 25.00 元

---

## 总 论

圣安瑟伦 1033 年 4 月生于意大利皮埃蒙特省奥斯塔城。父名隆巴德,母名布尔官德林。早年就前往法国,在一些学校里陆续求学,直至 1060 年由其有名望的同乡介绍,在诺曼底的贝克(Bec)隐修院穿上会衣。经过三年就被任命为副院长,并于 1078 年在总院长海尔路因(Herluin)逝世后,被大家一致选为院长。1093 年继朗弗朗克(Lanfranks)之位,任坎特布雷总主教和英国首席总主教。他以这种身份不得不处于国王威廉·鲁弗斯(Wilhelm Rufus)和亨利一世(Heinrich I)权下,由于他承认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以及分别在(1097-1100 和 1103-1106)三年的英国叙任权之争中的坚决态度,因而遭到流放,直到最后才得以恢复名誉。1109 年 4 月 21 日卒于坎特布雷。

这简短的生平梗概,包含着对外工作和精神活动中丰富的生命。尽管一个本笃会修院的修会生活,对这位贝克修院上司的要求已经很严,以后加给这位坎特布雷总主教的任務更是满满当当,安瑟伦还是在业余时间里找出空来,非常认真地从事有广泛影响的神哲学研究。在他留下来的大量著作中——将重要而内容丰富的通信完全除外——最出色的是《独白篇》,一种结构极为严密的自然神学,从天主的概念出发的而多有争议的《论道篇》,以及内容无比丰富的《天主为何降生成人》。

安瑟伦的著作，一部分采用对话形式，但都是经过深思熟虑写成的。有关于个别神学问题的独白篇——尽管在其形式上前无古人——而在其寻求解答中，对问题的看法却往往带有新意。几乎每一页都会使我们看到一位既有天赋又有造诣的哲学家，和一位怀有诚挚信仰的神学家。作为他哲学基础的东西，只不过是他能赖以超过波伊丢斯的亚里斯多德的几部哲学著作。作为神学家，他从最大的拉丁教父奥斯丁那里得到的启发最多，对他感到心心相印。其著作中所讨论的问题，首先是与他的修士们谈论的内容。其多数著作之所以能流传于世，要归功于这些人一心要将其口头传授的思想记录下来的迫切希望。

安瑟伦著作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在其中所用的科学方法。安瑟伦与以前中世纪主要致力于收集整理权威著作的神学相反，他有意地把这些东西摆在一边，尽力只凭理智(*sola ratione*)揭示信仰的合理性，揭示其内在意义。这种方法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辩护，是为基督教信仰提供辩护术。安瑟伦本质上就是辩护士。因此他所考虑的，始终是无信仰者及其在证明中的前提。至于安瑟伦力求合理地理解信仰，这是允许的，进而可使其不致遭到否认——这一点曾受到他老师朗弗郎克的指责——而不会被人说成是他所激烈反对的真正唯理主义。他的方法由后来的士林学派领回到了正确范围，安瑟伦不愧为该学派之父。此外，我们完全有权利说，安瑟伦是推进真正科学化神学的第一人。

关于《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之作的写作时间和地点，安瑟伦本人在前言中作了一些说明，他的传记作者伊德迈尔(Eadmer)将其加到《安瑟伦生平》中去了(Buch II; n. XXX nach der Ausgabe von M. Rule [1884], 391 页)。该书是从安瑟伦在英国处于“莫大悲痛之中时”开始写的。这是指安瑟伦被任命为大主教，当时他很难适



应环境,总是与国王发生争吵,使他无法取得任何成果。这是1093至1097年间的事。安瑟伦在第一次流放中完成了这一著作。在1098年的巴里(Bari)会议之后,这位坎特布雷总主教由于其在会上驳斥希腊人有关圣神发生问题的讲话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应其以前贝克隐修院属下,现康姆巴连省特莱西救世主隐修院院长约翰内斯之邀,前往其在一座山顶上的斯科拉维亚别墅,在那里避避暑的酷暑。于是在1098年夏天,他才有了必要的精力来完成他的著作。

《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也是在“催请之下”才着手写的。人们期待着这一著作问世,当然大家也可以不等它完成,在全书尚在构思中时,就偷偷传抄草草写出来的那一部分书稿。现在本书的情况,与在其之前的《论圣言降生成人书》相似。可是当它得到初步修订时<sup>①</sup>,那仓促写上的书名,事先在头脑中还毫无踪影。

按安瑟伦的话说,经常催促他将该书写出来的人之一,就是在本书对话中的对话人波梭(Boso)。他并不是什么无名之辈,因为他就是继安瑟伦之后的贝克修院第二任院长(1124-1136)。米罗的克来斯品(Milo's Crespín)为他写了一个小传<sup>②</sup>。伊德迈尔在《安瑟伦传记》中,也给他写了一段(卷一,n. XXXIII)。波梭来找安瑟伦时还是个青年,为的是请他为自己从思维方式上解决问题。由于这一点使他得到了满足,他就留在贝克修院当隐修士了。在安瑟伦升任总主教后,就让他来到了坎特布雷,这也是在安瑟伦第二次流放之后的事<sup>③</sup>。

《天主为何降生成人》是安瑟伦的主要著作。该书由于其内容卓越精彩,形式引人入胜,因而将千古留传。安瑟伦在此书中提出了所谓的“满足理论”,其主要特点为后世神学普遍承认,尤其是能为特兰托公会议所接受,以其作为天主教教会的官方理论。因而

该书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在这里安瑟伦撇开了过去从奥利坚、奥斯丁到良一世等教父,以种种形式所代表的看法,而走到极端。他认为,魔鬼通过原祖父母的犯罪,对整个人类获得了一种要求权。救赎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目的,就是魔鬼由于非法占有基督的无罪之身,而丧失其对人类的权利。要达到这一目的,据某些学者说,魔鬼就应当在基督身上受骗(“受骗说”)。安瑟伦在本书卷一第7章中,通过波梭之口陈述并驳斥了这种看法,而未提有关人名。安瑟伦借一种新的解释法,补偿说替代了这种旧说。此处不准备对其内容详细介绍了。而对这明白易懂的原著的阅读却是不能替代的。此外还有关于满足说的多种描述,以下将从中略举一二。

上文所说的科学方法,在《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中非常认真地执行了。基督救赎的必要性的证明,以及我们对神而人的救赎工作所信仰的一切,都要从纯理性出发,以“必要的根据”来进行论述。基督的存在和基督教的信仰,要完全摆在一边。要在完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来进行;就是说,只应有这样一个前提,即无信仰者也会赞成<sup>①</sup>。关于天主的这种前提条件,要在安瑟伦与其对话人之间定下一个正式协议。波梭的任务是经常将无信仰者的观点、前提条件,以及与基督教信仰相反的看法提出来。不断地考虑到无信仰者,充分体现了本书的护教特点。然而与无信仰者进行辩论,并不是本书的首要目的。《天主为何降生成人》并不是为无信仰者写的,首先是为安瑟伦身边的隐修士,尤其是为那些在信仰上坚定不移的基督徒写的,因此在第1章中说:这些人应当在理解和检验其信仰内容中得到快乐。《论道篇》的最初书名“信仰寻求理解”,仍然还写在“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之上。无信仰者至多起一种纯方法性的作用。他代表的是没有先决条件的人。在人实现

这种满足后,信仰者的精神也就得到解放了。在此之后,安瑟伦才根据伯多禄的话指出,信仰者要时刻准备着为他们的信仰进行辩解。

在《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中,有两处很少为人注意的地方(卷二,15和22章),它们说明该书包含着一种系统护教学(不是单纯的护教)的真正第一次尝试。尤其明显的是最后一章涉及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在《天主为何降生成人》中所讨论的这一问题的解决,新旧约中的一切都得到了证明。而这正是由于旧约所证实和新约所依据的经过证明的神而人者的诚实性。这恰好是从证明基督的神性出发,来阐明整个天主教教理真实性的一条现代护教学的道路。至于安瑟伦主要是以先验方法而不以历史方法证明基督的神性,这就无关紧要了。

现在说说“必然性根据”。有些作者力求用合理性根据的观念来解释这种说法,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因为安瑟伦将合理性根据与真正的严格证明明确区别开来(对安瑟伦总要按字面来理解)。他确实认为,就天主来说,合理性也总是紧随着必然性的,因为天主只实行最合理之事。安瑟伦所主张的论点,天主只能像他实际实行的那样救赎世界,并未为后世神学普遍接受:天主也可走其他道路。据托马斯的看法,基督极少的补赎工作也有完全和极为丰富的救赎力量。

安瑟伦对信仰内容虽有纯理性的讨论,他所提出的种种限制条件却说明,他离唯理主义有多么遥远。所有未经上级权威证实的东西,就只应像这样来理解,即他暂时如此认为,直到在天主佑下找到更好的东西(I, 2)。这时他要深信,他能找到其他较之更好的根据(II, 9)。如果这种根据合理地提了出来,就要毫不迟疑地使之更加完善(II, 22)。如果某上级权威反对其证明合理的



论据,上级是正确的,即使那些论据显得如何无懈可击。要警惕引用一些可能对上述论证构成异议,并与之保持一致的作品。总之,在天主身上还有其做法的深刻原因,而凡俗的头脑是无从探测的(II, 19, 16; I, 2)。所以最后总有理智可能有错的主观不可靠性存在,因而他就大有在信仰事项中寻求真理的可能与权利。

《天主为何降生成人》的拉丁原文取自我们所出的《安瑟伦全集》版<sup>⑤</sup>,卷二,37-133页。德语译文力求忠于作者的原意。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用自由表达方式,只能用一种忠于原文的译法,这也就有利于反映一般颇为重要,并保证在安瑟伦著作中尤为常见的较长段落的连贯性。这种译法也适合于读者深入了解眼前的原文。我们认为这样做的同时,德语的流畅性也并未因而受到忽视。舍弟劳伦奇乌斯·荷海塞尔(P. Laurentius Hoheisel)为我们审阅译文,并提供不少颇有价值的建议,谨此致谢。

### 参考文献:

Hasse, F. R., 《坎特布雷的安瑟伦》*Anselm von Canterbury*, Bd. II (1852), 第485-609页。

Funke, B., 《安瑟伦补赎论的基础与前提》*Grundlagen und Voraussetzungen der Satisfaktionstheorie des hl. Anselm*, 1903。

Heinrichs, L., 《坎特布雷安瑟伦的满足论》*Die Genugtuungstheorie des hl. Anselm von Canterbury*, 1909。

Riviere, J., 《救赎的教义》*Le dogme de la Redemption. Essai d'étude historique*, 1905; 《中世纪之初的救赎教义》*Le dogme de la Redemption au debut du Moyen age*, 1934; 以及其他。

Jacquin, A. M., 《圣安瑟伦的“必然性根据”》*Le “rationes necessariae” de saint Anselme* Melanges Mandonnet II, 第67-78页, 1930。

Ottaviano, C., 《圣安瑟伦的“必然性根据”》*Le “rationes necessariae” in S.*

*Anselmo Sophia I*, 1933, 第 91 - 97 页。

Geyer, B., 《圣安瑟伦〈天主为何降生成人〉释义》*Zur Deutung von Anselms Cur Deus Homo* Theologie und Glaube, 1942, 第 203 - 210 页。

Monnich, C. W., 《安瑟伦〈天主为何降生成人〉的内容》(*Nederl. Archief voor Kerkgeschiedenis* 36), 1948, 第 77 - 108 页。

---

#### 注释:

①由魏尔马特(A. Wilmart)和我共同负责。

② 附在 Migne, 拉丁教父丛刊 *Patrologia latina*, 150 卷, 第 723 - 732 页, 朗弗郎克斯著作之下。

③关于波梭的其他情况, 见 *Dict. d'Hist. et de Geographie ecclesiastique*, 4 (1939), 第 1322 - 1324 页。

④“无信仰者”应完全普遍地理解为所有不承认基督教信仰的人。于是犹太人和异教徒也包括在内, 正如本书卷二, 第 22 章所示: “不仅是犹太人, 就连异教徒你也通过纯理智使他们得到满足”。

⑤到目前为止, 一至五卷已由 Thomas Nelson, Edinburgh 出版社刊印问世。

# 目 录

|           |       |
|-----------|-------|
| 总 论 ..... | ( 1 ) |
|-----------|-------|

## 第一编 天主为何降生成人

|           |       |
|-----------|-------|
| 序 言 ..... | ( 3 ) |
|-----------|-------|

### 卷 一

|           |       |
|-----------|-------|
| 第一章 ..... | ( 5 ) |
|-----------|-------|

有关全书的一个问题

|           |       |
|-----------|-------|
| 第二章 ..... | ( 8 ) |
|-----------|-------|

对所要讲的东西应如何接受

|           |       |
|-----------|-------|
| 第三章 ..... | ( 9 ) |
|-----------|-------|

无信仰者的异议和信徒们的答复

|           |        |
|-----------|--------|
| 第四章 ..... | ( 11 ) |
|-----------|--------|

无信仰者认为以上答复没有必要  
就好像图画一样

第五章 ..... (12)

人类的救赎只能由天主自己来进行  
别无其他途径

第六章 ..... (13)

教外人如何反对我们说,天主以  
自己的死救赎了我们,从而显示了他  
对我们的爱,而且他的降临就是为了  
帮我们战胜魔鬼

第七章 ..... (15)

魔鬼无权与人类作对;他之所以  
似乎有这种权,是因为天主以这种方  
式救了人类

第八章 ..... (18)

尽管我们所讲的基督的屈辱不属  
于他的神性,但教外人仍认为,这些话  
虽是就其人性说的,也不适宜;因而他  
们就认为此人不是自愿死的

第九章 ..... (20)

基督是自愿受死的;应如何理解  
以下经文:“服从至死”;“因此天主便  
举扬了他”;“我来不是要按自己的心  
意行事,而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旨意  
行事”;“天主没有怜惜自己的儿子”;  
“不要照我的心意,而要照你的心意”

|                                      |      |
|--------------------------------------|------|
| 第十章 .....                            | (24) |
| 续前章,如何能以其他方式对此<br>正确理解               |      |
| 第十一章 .....                           | (27) |
| 何为犯罪和为罪过做补赎                          |      |
| 第十二章 .....                           | (29) |
| 罪债未经偿还时,天主仅凭慈祥<br>赦免罪过是否相宜           |      |
| 第十三章 .....                           | (32) |
| 在万有秩序中最不可容忍的是,受造<br>物剥夺造物主应有的尊荣而不予补偿 |      |
| 第十四章 .....                           | (34) |
| 对罪人惩罚是天主的什么尊荣                        |      |
| 第十五章 .....                           | (35) |
| 天主是否容许其尊荣遭受些许损害                      |      |
| 第十六章 .....                           | (37) |
| 何以堕落天使之数要由人来补足                       |      |
| 第十七章 .....                           | (39) |
| 其他天使不可能代他们恢复进去                       |      |
| 第十八章 .....                           | (41) |
| 圣者是否会多于坏天使                           |      |
| 第十九章 .....                           | (49) |
| 人不经罪过补赎不能得救                          |      |
| 第二十章 .....                           | (52) |
| 论补赎应按罪过的大小而定而且<br>这也不是人本身就能做到的       |      |

|                 |      |
|-----------------|------|
| 第二十一章 .....     | (55) |
| 罪过何其严重          |      |
| 第二十二章 .....     | (58) |
| 人竟让自己为魔鬼所制服,而又  |      |
| 无法补偿这对天主是多大的侮辱  |      |
| 第二十三章 .....     | (60) |
| 天主因人犯罪而被剥夺的东西是  |      |
| 无法偿还的           |      |
| 第二十四章 .....     | (62) |
| 只要人没有偿还其所欠天主的债, |      |
| 就不可能幸福也不得以无能相推诿 |      |
| 第二十五章 .....     | (66) |
| 人只有通过基督才能得救     |      |

## 卷 二

|                  |      |
|------------------|------|
| 第一章 .....        | (70) |
| 天主所造的人是正义的,为的是   |      |
| 使他幸福             |      |
| 第二章 .....        | (72) |
| 人若没有犯罪就不会死       |      |
| 第三章 .....        | (73) |
| 人将带着其在世生活的肉体复活   |      |
| 第四章 .....        | (74) |
| 天主将会完成其对人类所开始的计划 |      |

## 第五章 ..... (75)

尽管这事必然会实现,天主却不是  
出于不得已;这里既有取消和减少感恩  
之心的必然性,也有增加的必然性

## 第六章 ..... (77)

人赖以得救的补赎只有神人才能做到

## 第七章 ..... (78)

必须有一位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  
全的人

## 第八章 ..... (80)

天主必须借亚当子孙和一位贞女  
取得人性

## 第九章 ..... (83)

圣言与人应结合为一位

## 第十章 ..... (84)

这个人不是由于罪债而死的;他  
何以能犯罪或者不能犯罪;尽管他或  
者一位天使既不能犯罪,其正义何以  
又值得称赞

## 第十一章 ..... (88)

他是以自身的能力死去的;会死  
并不属于纯人性

## 第十二章 ..... (92)

他虽分担了我们的疾苦,却并非不幸



|                                              |       |
|----------------------------------------------|-------|
| 第十三章 .....                                   | (93)  |
| 他带有我们的其他软弱却没有愚昧                              |       |
| 第十四章 .....                                   | (95)  |
| 他的死在数量和重大性上要超过<br>所有罪过                       |       |
| 第十五章 .....                                   | (97)  |
| 这个死如何消除那些杀害他者的罪过                             |       |
| 第十六章 .....                                   | (99)  |
| 论天主如何从有罪的众生中摄取<br>无罪的人性兼论亚当与厄娃的得救            |       |
| 第十七章 .....                                   | (106) |
| 就天主来说没有什么必然性或<br>可能性;而且有强制性的必然性和非<br>强制性的必然性 |       |
| 第十八章 .....                                   | (111) |
| 论基督如何以生命为人类赎罪;<br>又何以应当和不应当受苦                |       |
| 第十九章 .....                                   | (115) |
| 何以因他的死人类才会得救                                 |       |
| 第二十章 .....                                   | (118) |
| 天主的慈祥何等伟大,何等公正                               |       |
| 第二十一章 .....                                  | (119) |
| 魔鬼不可能与天主和好                                   |       |
| 第二十二章 .....                                  | (120) |
| 在上文所述内容中,新旧约的真<br>理得到证实                      |       |

## 第二编 独白篇与论道篇

|            |       |
|------------|-------|
| 德译本序 ..... | (125) |
|------------|-------|

## 独白篇

|               |       |
|---------------|-------|
| 安瑟伦独白篇序 ..... | (126) |
|---------------|-------|

|           |       |
|-----------|-------|
| 第一章 ..... | (129) |
|-----------|-------|

有一个超越万有的至善至大至高  
者存在

|           |       |
|-----------|-------|
| 第二章 ..... | (131) |
|-----------|-------|

续

|           |       |
|-----------|-------|
| 第三章 ..... | (132) |
|-----------|-------|

存在着这样一种性体,所有万物  
都是因他而存在的  
他却是自有的,而且是万有之中  
最崇高的

|           |       |
|-----------|-------|
| 第四章 ..... | (134) |
|-----------|-------|

续

|           |       |
|-----------|-------|
| 第五章 ..... | (136) |
|-----------|-------|

该最崇高者是靠自己的  
其他物是靠他而有的  
因而他是由其自身而来的  
其他物也是由他而来的